

全立典契人後浦東門境許振命、振用。有承祖父鬮分應份園壹坵，併水井壹口，受種壹仟捌百條，坐落土名教場邊，東至自己園，西至溝底自己園，南至許天壽園，北至教場埔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錢費用，先盡房親不肯承就，外托中引就向與後浦南門陳雪娘官處典出時用銅錢壹拾貳千文，錢即日全中收訖。園即付錢主前去管耕，不敢阻當，每年貼納米錢伍拾文。限至三年終，備足契面錢取贖，不得刁難。保此園果係命等承祖父鬮分物業，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，以及交加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等情，典主等自出頭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合立典契壹紙，付執為照。

代書人 王看丁

作中人 堂叔祖金榜

日立典契人 許振命

振用

知見 母薛氏

咸豐拾年 拾貳月

